

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

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主要污染物 初始排污权核算核定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等工作的通知》(宁环办发〔2021〕41号)、《关于开展石嘴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等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、大武口分局、惠农分局、平罗分局对排污单位自核结果进行审核,经审核后,471家排污单位确定了初始排污权,其中重点管理324家,简化、登记管理147家,现将初始排污权核定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自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9日(5个工作日)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,请及时以书面或电话等形式反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。

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:0952-4615288、15109572601

